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局 文件

汉发改价格〔2021〕20号

转发陕西省发改委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降低 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、司法局：

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司法厅《关于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5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(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5号)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汉中市司法局

2021年1月19日

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22日印发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 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5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发展改革委、改革创新发展局）、司法局：

为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3号）、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20〕26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就降低我省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明

确如下:

1. 将“证书(执照), 文本相符, 文书上的签名(印鉴)、指纹等”收费事项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标准由每件 500 元降低为每件 300 元。

2. 将“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”收费标准由每件 450 元降低为每件 300 元。

3. 将“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”收费事项中的按照债务总额的 0.2%收取降低为按照债务总额的 0.18%收取。

以上收费标准为上限标准。我省公证服务收费其他有关事项按照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和规范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(陕发改价格〔2019〕1452号)执行。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陕西省司法厅
2021 年 1 月 6 日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

